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553號

03 聲 請 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王振勇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盧明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本院112
06 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45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07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七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1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3 法官 蘇 芹 英

14 法官 李 國 增

15 法官 游 悅 晨

16 法官 邱 璿 如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